

科技部補助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申請機構應提出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計畫配合款，配合款得由參與研究之合作單位支付，並於計畫評估時提供相關出資證明或評價文件等資料供查核。</p> <p>(二)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(三)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應不得結報，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；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為適當之處置，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。</p> <p>(四)計畫內核有<u>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</u>，如有賸餘得調整至其他用途。</p> <p>(五)本部補助經費當年度如有結餘者，應如數繳回本部。</p>	<p>七、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申請機構應提出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計畫配合款，配合款得由參與研究之合作單位支付，並於計畫評估時提供相關出資證明或評價文件等資料供查核。</p> <p>(二)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(三)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應不得結報，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；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為適當之處置，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。</p> <p>(四)本部補助經費當年度如有結餘者，應如數繳回本部。</p>	<p>一、為擴大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之經費運用彈性，爰增列第四款規定，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如有賸餘得調整至其他用途；惟流用經費如累計超過計畫全程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，執行機構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，始得流用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定第四款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五款。</p>